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 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, 拟将 2005 年 2 月份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的商住综合楼,通过中介机构予以转让,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 元。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范围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 理,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。

本次资产处置已经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,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 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。

#### 二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2005年2月份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68 号的商住综合楼(房地产权证号:沪房地普字(2005)第009549号),建筑面积159.72 平方米,原值192.46万元,净值136.25万元。

该房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 或者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转让价格: 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。
- 2、定价依据: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,协商确定。
- 3、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范围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,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、签署相应协议、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。

### 四、涉及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

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、补偿,土地租赁等情况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情况。

## 五、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压力,预计可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约为 200 万元,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1.41%, 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。(本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, 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)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拟处置资产事项,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阶段资金紧张的压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处置该资产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

